

新乡市农业局文件

新农〔2010〕124号

新乡市农业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委），各管委会农办（委），局属有关科站：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3、《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3、《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新乡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9日印发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促进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责任，根据《新乡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暂行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律规定和行政管理权限，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逐级分解到具体实施机构和相关执法人员，并进行监督、评议考核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

第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按照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确定并合理划分职责。

第四条 各县（市）、区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均应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监督和评议考核工作。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业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指导、监督和评议考核工作。

第五条 行政监察机关派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机构依法对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及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行

使监督权，定期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承担领导责任；行政执法主体内设执法工作机构负责人及分管该机构的领导人是行政执法主管责任人，对所管理的工作机构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主管责任；直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是行政执法责任人，对本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实行执法岗位责任制，根据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定岗、定员，明确规定各个岗位的职责权限、执法工作标准、办理程序与制度。

第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以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合法权益与正常秩序，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效能为目标。

第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的基本要求是：各种违法案件及时得到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及时得到纠正，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及时得到答复和办理。

第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应当做到主体合法、依据合法、程序合法，坚持在执法中服务，在服务中执法。

第十一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采取各种方式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行政相对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在颁布后一个月内，应当制定宣传方案并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机关委托其它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依据。受托的组织必须具备法定条件。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必须全面、准确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断章取义、曲解法律，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干预执法。

第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处罚和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行使。不得错位、放弃、失职和越级。

第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办理各项申请的条件、程序、期限等有关情况。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及时办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或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办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或移送有关部门办理。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查处各种违法案件，保证各种违法行为及时得到正确、有效的追究。

第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法外义务；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规定罚没指标；不得将罚没收入与执法部门的奖金和经费挂钩，不得截留罚没收入。

第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时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关行政执法的投诉和申诉，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执法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制作规范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时，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几个行政执法主体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的执法行为，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主管实施，同时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执法行为，农业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主动与有关配合部门加强联系，搞好衔接，密切协作，积极主动搞好执法。

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执法工作的需要，建立、健全专门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执法人员。

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胜任工作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不得从事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十六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法制培训和专业培训，经统一考核合格后，取得《农业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出示由国家农业部统一印制、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农业行政执法证》或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严禁有下列行为：

- （一）散布有损于国家声誉的言论，泄露国家秘密；
- （二）贪污受贿；
- （三）徇私枉法；
- （四）隐瞒、伪造证据；
- （五）滥用职权、打骂、刁难群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
- （八）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主体每年应当对本部门的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评议考核，评议考核结果要纳入部门的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考核、

评定执法人员晋升级别和单位负责人政绩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农业行政执法主体，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新乡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使执法职权,提高行政效能,预防和及时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行为,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尚不构成刑事责任,依照本办法应当受到追究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局所属农业行政执法人员。

第四条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坚持权力与责任相平衡、责任与惩戒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为执法过错,应当予以追究:

(一) 未依法受理、处理案件或者对正在进行的农业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未持证上岗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法收集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制作假证据,捏造、歪曲事实陷害他人的;

(五) 故意隐瞒农业行政违法事实, 隐匿、销毁农业行政违法证据, 包庇、纵容农业行政违法单位和个人的;

(六) 在执法过程中, 以权谋私, 接受相对人宴请, 索取贿赂的;

(七)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或应当出具相关凭证而未出具的;

(八)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九)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 或者不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十) 违法实施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

(十一) 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十二) 泄露案情或者泄露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十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重复罚款的;

(十五) 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六)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十七) 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十八) 丢失、毁损案卷材料或者制作假案卷的;

(十九)拒不执行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的纠正具体行政行为的决定的;

(二十)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求,拒绝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定义务的,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为的;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追究的;

第六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执法过错,应当予以追究:

(一)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二)上级行政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三)本局自行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第七条 应当经过审核、审批的具体行政行为,产生执法过错行为的,按下列情形予以追究: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审核、批准而擅自作出的,追究承办人的过错责任;

(二)承办人弄虚作假致使审核人、批准人未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追究承办人的过错责任;

(三)承办人因过失提出错误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或者发现后未予纠正,按所起作用大小追究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的过错责任;

(四) 审核人未经报请批准而直接作出错误决定的, 追究审核人过错责任;

(五) 批准人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作出错误决定的, 追究批准人过错责任;

(六) 经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出现执法过错行为的, 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过错责任。案件严重错误的, 追究参与讨论所有人员的责任; 但发表过正确意见, 未被采纳的免责。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

(一) 情节显著轻微的;

(二) 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纠正, 未造成较大危害的;

(三) 由于过失造成过错, 危害不大的;

(四)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过错行为;

(五) 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过错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追究:

(一) 性质恶劣, 影响较大, 后果特别严重的;

(二) 明知本人的过错行为处于继续状态, 而不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

(三)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后, 一年内再次发生执法过错的;

(四) 不思悔改, 打击报复的;

(五)对查处工作设置障碍,坚持错误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情节较轻,构不成行政处分的,酌情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暂扣或注销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等处理;

第十一条 依照相关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有执法过错受到责任追究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未解除)的,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不合格)。

第十三条 暂扣执法证件的解除期限为半年。

第十四条 执法过错的立案查处,由局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过错的调查,由局法制工作机构和局纪检组、监察室负责。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局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两个月内结案。因特殊原因不能结案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再延长一个月。

第十七条 追究执法过错责任案件,经调查,事实不存在,或者证据不足,或者免予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

第十八条 执法过错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本人。

第十九条 执法过错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作出决定的责任追

究机关申诉。责任追究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乡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依法行政，规范和监督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关对评议考核对象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的检验、评价。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与岗位目标考核相结合，与加强执法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相结合。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 （一）行政执法单位领导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视情况；
-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执法监督、执法检查等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的情况；
- （四）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情况；
- （六）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 （七）对因违法执法、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错案责任人追究情况；
- （八）法制宣传、培训情况。

第五条 评议考核具体内容按照农业行政执法考核评分表，结果分为四个档次：

- （一）优秀：考核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
- （二）合格：考核总分在 89 分以下、70 分以上的；
- （三）基本合格：考核总分在 69 分以下、60 分以上的；
- （四）不合格：考核总分在 59 分以下的。

第六条 经过考核，对行政执法工作优秀的执法单位和作出显著成绩的执法人员进行表彰。

第七条 评议考核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
-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对执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 （四）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 （五）确定的其他方法。

第八条 对在评议考核中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执法单位、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要认真分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根据《农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得分
一 基础性工作	5分	1、领导重视，把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年初有布置、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评。（3分）	
		2、有完善的实施方案，有配套制度和措施。（2分）	
二 机构和队伍建设	20分	3、农业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具备资格。（4分）	
		4、有执法工作机构、有专职执法人员。（3分）	
		5、农业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没有参与和从事与执法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3分）	
		6、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教育制度化、经常化。（3分）	
		7、有健全的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4分）	
		8、有专项执法经费保障，有固定办公场所，专用执法车辆，专用办公设备。（3分）	
三 具体行政行为	30分	9、严格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及时答复和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主张的权利和申请事项。（3分）	
		10、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清理公布的农业行政许可项目、收费情况实施行政行为。（3分）	
		11、有农业行政许可事后监督制度，并依法履行监督责任。（3分）	
		12、坚持日常执法和集中执法相结合，及时查处各种农业违法行为，在农资打假护农活动中积极做好组织或落实工作。（5分）	
		13、在查处农业行政违法案件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收集证据规范，执法程序规范。（6分）	
		14、使用统一的农业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文书制作和案卷归档。（5分）	
		15、农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确认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定期限，无不履行法定职责和滥用职权的情况。（5分）	

新乡市农业行政执法考核评分表（续）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得分
四 农业 行政 执法 制度 执行 情况	30 分	16、在本单位内部有比较完善的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3分）	
		17、开展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自查和评查，对出现的问题有整改措施。（4分）	
		18、农业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范，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配有铁皮档案柜。（3分）	
		19、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备案。（3分）	
		20、有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话记录完整，处理及时。（3分）	
		21、认真执行执法公示制度。（4分）	
		22、认真执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执法过错及时得到追究。（4分）	
		23、有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罚缴分离。（3分）	
		24、全年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案件。（3分）	
五 农业 法制 宣传 培训	15 分	25、认真做好农业普法工作，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3分）	
		26、有计划地开展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年度内有2—3次较大规模送法下乡或法律进村入户活动，在各种媒介上进行农业普法宣传5次以上。（5分）	
		27、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总结、报表等材料。（4分）	
		28、督办案件和上级交办的任务能及时完成。（3分）	